

询价文件

我司（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餐厨项目需委外进行环境监测服务，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运营项目麻涌垃圾处理厂三期是东莞市作为国家第四批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试点城市的首个项目，规划收运处理餐厨垃圾 300 吨/天和地沟油 10 吨/天。面向全市提供餐厨垃圾收运工作，将餐厨垃圾通过厌氧发酵技术产生沼气，经提纯后变成天然气；对餐厨垃圾中的含水油脂和回收的地沟油进行提纯，得到工业油脂。项目约可产生天然气 1.8 万 m^3/d 和工业级混合油 6t/d。

服务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gsy.com.cn/>) 及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dshuanbao.com.cn/>) 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

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必须具有CMA检测认证资质证书。【提供该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其证书附表（加盖公章）】。

3、报价人必须具有同类项目的服务经验【提供过往业绩合同主要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及该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4、报价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在职，具备环境或质量标准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近一年在投标人单位投保的任意三个月社保证明（人社部门出具的证明）】。

5、本次报价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报价，许可质量可控范围内的分包，不得出现二次分包的情形，分包的监测因子不得超过三个。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七：《餐厨项目需委外进行环境监测服务的需求书》。

2、报价人报价文件必须满足采购人需求书相关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对项目要求及现场有疑问，可咨询项目负责人庄工：
13728304021

五、完成时间

1、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期为 2022 年 5 月 1 日—2023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限一年。

2、服务单位须依据采购人的要求于每月 10 号前完成环境监测采样，并于当月 25 日前出具环境监测报告。

六、支付方式

1. 报价人完成季度的采样监测计划并向采购人提供报告（含文本+电子）后，采购人按季度实际开展项目按实支付监测费用。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报价人应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30 个日历日内完成款项支付。若报价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

七、报价

采购限价：¥180,000.00 元（含税）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报价包含环境监测的整个过程的差旅、餐饮、调查、采样、分析及报告出具的费用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最终结算时不做调整。要求报价人提供总价及分项报价，分项包括：报价人认为需要列出的其他分项。报价人所报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限价。

八、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原则上以含税总价的最

低报价的报价人为成交人。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招标成本部将相关询价情况报采购人
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审定，由采购人招标采购工作小组定标。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文件、报价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
定成交人后，成交人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详见附件合
同模板）。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
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九、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报价文件本项资料如
有不全，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分项报价清单（报价人自
拟）（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
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法人本人参加报价活动不需提供）；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未到场声明（必须提供，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6、报价人必须具有 CMA 检测认证资质证书。【提供该资质
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其证书附表；

7、附件六：报价人自查检测证书的检测能力自查表（加盖
公章）】；

8、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或报价人认为应补充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报价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装有报价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并于密封条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

3、报价文件须按询价文件要求及模板格式加盖公章、使用订书机装订或胶装成册（可以分册），于文件骑缝处加盖报价单位企业公章并密封完好（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

4、报价人所递交的报价文件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5、不符合本项要求的报价文件为无效报价。

十一、保证金

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3,600.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成交人在履约过程中违约金或罚款的扣罚来源之一。履约保证金申请返还时间为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帐户名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中心支行

行号：402602000018

银行帐号：380010190010009298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2年4月7日，下午2:30（星期四）。

为响应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疫工作，本项目报价人仅可邮寄递交报价文件。

报价人必须确保报价文件密封完好，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日送达采购人处，须使用顺丰速运提前寄送（运费自理，采购人拒收到付件），因邮寄造成报价文件破损无效或文件丢失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因快递派件人员无工作证等原因（如顺丰即日达）造成快递派件问题的责任由报价人自负，开标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无效。

收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管理中心6楼招标成本部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3631781147

十三、注意事项

1、若报价人未按规定时间将文件送达现场，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2、成交人如未按要求交纳报价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资格。

3、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报价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报价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报价人提供虚假报价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报价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转出。

9、已列入东实集团及采购人公司黑名单的报价人视为无效报价。



附件一 密封文件袋封面

新能源公司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
服务采购项目

报价文件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关于新能源公司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我司愿意以价税合计人民币 xxxx 元（大写），¥xxx.00
（小写）（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承接此项目的服务工作。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报价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报价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新能源公司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等相关的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报价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报价人未到场声明

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我司就参加新能源公司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报价工作，作出郑重说明：

我司保证报价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我司因疫情防控原因情况未能到现场参加开标工作，对开标结果不存在任何异议。

报价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报价人自查检测证书的检测能力自查表。请根据资质项目在“是否具备资质”中填写，并提供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许可使用标志 CMA）及其证书附表进行证明。

序号	能力类别	资质项目	是否具备资质	备注
1	废水	pH 值		
2	废水	悬浮物		
3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废水	化学需氧量		
5	废水	氨氮		
6	废水	总磷		
7	废水	动植物油		
8	废水	溶解性总固体		
9	废水	氯化物		
10	废水	硫酸盐		
11	废水	石油类		
12	废水	粪大肠菌群		
13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4	雨水	化学需氧量		
15	雨水	悬浮物		
16	噪声	等效声级		
17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18	无组织废气	氨（氨气）		
19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0	无组织废气	甲硫醇		
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2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23	有组织废气	氨（氨气）		
24	有组织废气	甲硫醇		
25	有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26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27	有组织废气	除臭效率		
28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29	环境空气	硫化氢		
30	环境空气	甲硫醇		
31	环境空气	氨（氨气）		

32	环境空气	臭气浓度		
33	地下水	pH值		
34	地下水	总硬度		
35	地下水	CODMn		
36	地下水	氨氮		
37	地下水	溶解性总固体		
38	地下水	硫酸盐		
39	地下水	硝酸盐		
40	地下水	亚硝酸盐		
41	地下水	六价铬		
42	地下水	汞		
43	地下水	砷		
44	地下水	镉		
45	地下水	铅		
46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47	地下水	菌落总数		

附件七 合同模板

海心沙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 方： —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甲方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 合同金额

本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XXX 元 (¥XXX.XX 元)，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XX%，税金 ¥XXX 元，不含税合同总价款为¥XXX 元。本项目各项费用报价已包含服务费、差旅费、餐饮费、调查费、采样费、分析费、报告出具费、耗材费、税费、人工费、保险费等一切为满足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各项子项目费用详见附件《报价清单》，本项目为固定单价暂定总价，根据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按实结算。

二、 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详见附件技术需求书、询价文件。
2. 乙方每个月 10 日前按甲方要求完成当月的环境监测要求，每个月 25 日前完成报告出具。如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更换服务单位，并有权要求乙方赔付甲方的损失。
3. 乙方就监测相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
4. 乙方应积极组织技术力量及时、紧密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确保符合甲方约定的期限内提交监测报告。
5. 监测报告提交书面文本（一式四份加盖具有 CMA 质量认证资质章）和电子文本。

.....

三、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在技术服务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包括进度、质量等。
2. 甲方派出业务人员配合乙方完成技术服务相关的资料收集、实施方案的确认等工作，协调提供调查场地的相关资料等。
3.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根据依据 2021 年 3 月 1 日生态环境部施行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环境卫生管理业》（HJ 1106-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地方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开展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工作，按项目要求及工作进度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
2. 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未经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复制。
3. 负责及时提供给甲方各阶段成果文件，负责报告评审、论证和报批的相关工作，承担为完成本项目环境监测服务合格成果文件及审批而产生的全部费用。
4. 乙方技术服务过程中涉及需要向甲方公开有关技术细节，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材料，并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支持。
5. 乙方在服务本项目服务期间自负自身安全责任，服从甲方项目和场地管理；乙方自行解决水电等所需，甲方予以必要的协助，费用不再另行支付。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因采样方法有误、样品保存不当或运输过程出现撒漏等突发情况的，乙方无条件重新安排采样分析，并保证满足在每月 25 日前出具报告，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应公平、公正出具检测结果，甲方对检测结果有疑议的，由乙方协助进行全过程质量排查，查找原因。如甲方疑议未能排除的，聘请第三方有资质机构进行检测，如第三方检测结果与乙方检测结果差异 1 倍或以上的，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检测费用。
8.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承诺在 6 小时（含）以内到达现场，如未能按时到场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 1000 元/次的罚款，在乙方的季度结算款中扣除。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一年。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签定后，甲方按每个季度进行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每季度实际完成的服务项目内容如实结算。乙方完成季度的采样监测计划并向甲方提供报告（含文本+电子）后，甲方按季度实际开展项目按实支付监测费用。
2. 每次支付费用之前，乙方必须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有效请款资料；乙方未按

约定时间提交有效请款资料及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3.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4. 乙方向甲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3600 元（大写：人民币 3600 ），作为本合同履约的担保。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可在完成所有供货及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退款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一次性无息退回。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 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乙方应当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甲方，甲方同意由乙方持有的除外。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日历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逾期支付服务款项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2) 合同一式____份，其中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监管部门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附件 1：《报价清单》、《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采购需求书》

附件 2:

阳光合作协议

甲方（采购方全称）：东莞市东实新能源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方全称）：

甲乙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签署了新能源公司餐厨项目委外环境监测服务采购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加强双方阳光合作，保证职员职业安全，甲乙双方经协商签定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阳光合作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本协议的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阳光合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阳光合作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回扣、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旅游或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
4. 甲方人员如违反阳光合作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阳光合作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6. 接受举报的一方应为举报方保密，不得对举报方进行报复，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阳光合作协议》的合作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后续合作的优先权。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采购管理通用原则和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甲方人员回扣、赠送实物、现金、有价证券、礼券等有价物品或提供旅游等其他可能影响职务行为公正履行的活动（以下统称“财物”）。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阳光合作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并对甲方相关调查工作主动配合。
4. 乙方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取或收受财物行为及时向甲方（直接联系人为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举报。如乙方或其人员向甲方人员给予财物，

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取财物，乙方满足其要求并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包括但不限于被甲方核实属实，或者被司法机关或第三方核实属实的），甲方将在内部通报；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原合同总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连续出现 2 次及以上类似情况或者如因乙方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司法机关立案查处核实属实的，甲方有权解除原合同，如甲方解除原合同的，则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按原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五年之内不得作为东实集团（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格供应商。

5.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保证为举报者的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及电话：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

东实集团举报邮箱：dgsyjjjc@163.com

东实集团举报电话：0769-28822331（周一至周五 9:00-12:00 和 14:00-18:00）

邮寄地址：东莞市东城区八一路 1 号机关二号大院 9 号楼 321 室，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室收，邮编 523000。

三、 其他

1. 本协议是原合同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